

“法庭新‘枫’景”系列报道

“四种时态”促基层善治

——汉中南郑法院黄官法庭创新机制书写为民答卷

本报记者 张大鹏

“真是没想到，没打官司就解决了问题。”10月9日，汉中市南郑区黄官镇武营村村民张某感慨地说。因车辆买卖合同违约，张某与李某产生纠纷，协商无果后诉至南郑区人民法院黄官法庭。

黄官法庭法官利用“法庭+镇村”联动机制，在武营村村委会进行现场调解，促成双方和解，就地化解了纠纷。这样高效的解纷，在黄官法庭并不鲜见。

近年来，黄官法庭坚持守正创新，积极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探索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路径，创立“四种时态”工作法和“四级调解”机制。2022年以来，黄官法庭累计化解各类矛盾纠纷400余起，民商事收案率同比下降60%。2024年3月，黄官法庭精准把握矛盾纠纷产生演化的“未发一未讼一将讼一已讼”4个关键节点，总结提炼的“四种时态”工作法获“全省新时代枫桥经验先进典型”表彰，是全省唯一获此荣誉的基层法庭。黄官法庭被省高院授予“全省优秀人民法庭”称号。

黄官法庭所辖黄官、濠水、两河3个乡镇41个村(社区)，5.9万余人。3名法官干警和2名驻庭特邀调解员走山入村，普法宣传、源头预防，防范于“未发”之态；前端化解、综合治理，消弭于“未讼”之际；关口把控、诉调分流，化解于“将讼”之时；定分止争、积极回访，息诉于“已讼”之间——通过“四种时态”工作法，让法庭成为群众信赖的“院坝法庭”“暖心法庭”。

李某和张某因婚姻财产分割闹起矛

盾。黄官法庭受理后，采取财产保全的方式，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承办法官依法裁定扣划4.8万元转入李某账户并当日解除保全，实现“立审执”一键解纷。

以“如我在诉”的共情力，及时回应群众的急难愁盼，让公平正义可感可触可获，让群众在办案中感受到法治力量和司法温度，是黄官法庭法官干警凝聚的共识和司法实践导向。2022年以来，黄官法庭调处民商事案件432起，办理保全53起，开展巡回审理16次，视频调解200余件，简易程序适用率超65%。2024年以来，黄官法庭发放支付令121案。

“不仅判得公正，而且还督促执行，帮助我们这么快就拿到了款。”5月30日，南郑区某畜牧公司给黄官法庭送去感谢信。今年年初，该公司与河南某企业发生设备买卖合同纠纷，黄官法庭受理后依法进行保全并及时调解，还持续跟踪督促90万元案款履行到位。

“权益兑现速度快，营商环境好，投资更有信心。”辽宁锦州某公司负责人唐某深有同感地说。该设备公司和汉中某企业因同一家公司拖欠货款先后起诉，黄官法庭快审快结，并督促涉案公司全额履行160万元债务。

优化营商环境、助推经济发展，离不开扎实的基层治理。为此，黄官法庭将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四种时态”工作法贯穿司法实践与基层治理。今年上半年，黄官法庭以系统推送、打电话、现场督促等方

式，督促履行案件12件，执行到位标的435万余元，执行案件源头减量成效明显。黄官法庭被西北政法大學设立为“马锡五审判方式与人民司法优良传统教学科研实践基地”。

“感谢你们，若不是法庭帮忙，我们这事儿还不知道要折腾多久。”大坪村村民刘老汉握着调解人员的手哽咽地说。

原来，刘老汉借给同族子侄小刘5万元用于其旧房修缮，并约定了归还期限。借款到期后，小刘外出打工，6年都没有音信。刘老汉无奈诉至法院，要求小刘偿还借款本金。受理该案后，黄官法庭法官通过调查走访，确认小刘在国外打工。

为妥善化解纠纷，黄官法庭充分利用网上立案、远程视频开庭等方式，高效推进案件办理。在调解过程中，法官借助远程视频与当事双方耐心沟通，充分保障了双方诉辩权利，促使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小刘分3期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并在调解当日通过银行转账向原告支付了1万元借款。

围绕“提质增效”目标，黄官法庭不断探索创新，诉讼服务机制高效运行，形成全域解纷网络，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同时，法庭创立了“宁强调解工作室”等调解品牌，成为当地多元解纷的标杆。

秋季的南郑黄官，田野稻香四溢，一派丰收的景象。黄官法庭便民服务区大厅、庭审室窗明几净、标识流程醒目，网上立案、远程视频开庭等设备更新后的法庭建设全面提档升级，满载活力蓄势待发。



9月24日，三原县人民检察院“三原色”未检工作室干警走进柏社小学，为学生们带去一堂法治教育课。检察干警以《学法知法守底线 法治阳光伴成长》为主题，通过生动有趣的互动方式，为孩子们讲授了法律知识和自我保护技能。

本报记者 郭朝霞
通讯员 李琳 摄

深化“三个年”活动 聚焦聚力打好“八场硬仗”

“在西安投资发展，我们安心放心”

刘攀峰 通讯员 赵丽娜

深秋的西安，阴雨绵绵。9月26日上午，在高新区一座现代化写字楼的会议室里，一场关乎数亿元投资的重要谈判正在进行。

看着即将达成的合作协议，从广东远道而来的某智能制造企业负责人马先生感慨万千，他紧紧握住西安市公安局高新分局细柳派出所民警陈永的手说：“太感谢你们了！要不是你们，这场谈判恐怕无法继续，我们企业也可能与西安这座城市失之交臂。”谁能想到，这场成功的合作，竟源于一部“失而复得”的手机。

时间回溯到两周前。马先生作为企业高层专程飞抵西安，准备与西安一家电动汽车龙头企业进行关键的投资谈判。他的手机里存有绝密的商业计划书、核心技术参数等重要资料。然而，抵达西安当晚，马先生在下榻酒店附近用餐后，不慎将价值1.2万元的手机丢失。

“手机丢了可以再买，但里面的商业机密是企业的生命线！一旦泄露，谈判不但会失败，而且公司还将面临巨大损失！”10月10日，回忆起当时的场景，马先生仍然心有余悸。

手机丢失后，焦急的马先生多方寻找无果，最终通过他人拨打了酒店大堂警民联系卡上细柳派出所的电话报求助。

接到报警时已是深夜。值班民警陈永、祁麟意识到事态严重——这不仅关系当事人的财产安全，更关乎重大合作项目及西安的营商环境形象。值班所负责人十分重视，立即指令综合指挥室、便衣队及警区精干力量组成专班组，启动涉企案件快速响应机制。

“手机已关机，必须争分夺秒，赶在信息



西安高新公安民警调取涉及警情周边监控，为研判线索提供信息支撑。
通讯员 黄东 摄

泄露或被变卖刷机前找回手机！”办案民警彻夜未眠，调取了马先生最后出现地点周边的所有公共视频，一帧一帧排查。由于酒店门口人流量大，排查如同大海捞针。经过连续数小时奋战，民警最终确定手机系马先生不小心遗失，后被一陌生男子捡拾。该男子朝长里村方向走去，消失在视频尽头。

长里村是西安有名的城中村，面积大、流动人口多、社情复杂。

线索似乎中断了，但民警没有放弃。他们立即联系该网格的社区民警，通过警企联动机制，向网格内所有电子产品销售维修店铺发布预警，如有持黑色某品牌型号的手机到店询价或变卖者，须第一时间通知警方。

手机丢失当日15时30分许，一名身穿白衣深色裤子的男子进入长里村一家手机店。店主依规询问后立即通知民警。经民

警耐心进行法律宣讲并做思想工作，该男子承认捡到手机未及时归还，遂主动交出了完好无损的手机。

这次接处警，从接警到成功追回丢失手机仅用了16个小时。

当民警电话告知手机已找到时，马先生激动不已。得知马先生已飞抵徐州进行下一场商务谈判无法来西安领取时，民警便第一时间将手机邮寄至其提供的家庭地址。

“这场意外风波，不光让我真切感受到了西安公安‘人民公安为人民’的速度与温度，也让我看到了西安这座城市对企业的尊重和守护。我对西安高效的政务服务和一流的营商环境充满信心。在西安投资发展，我们安心放心！”马先生感慨地说。

马先生当即决定，尽快安排第二次商务会谈，并加大投资力度。9月26日，第二次商务会谈顺利进行。

如今，该智能制造企业的区域项目落户西安并进入最后的商谈，预计将为当地创造上千个就业岗位和可观税收。这部承载特殊意义的手机，也成为西安公安用心用情服务群众、护航企业高速发展的生动见证。

一部小小的手机，背后却连着企业的重大利益和城市的发展机枢。公安高新分局的社区民警们凭借“五共治三排查一管理”工作机制，以专业、果敢和不懈努力，用实际行动诠释“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为西安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坚实公安力量。

宝鸡检察机关

严惩侵权假冒犯罪维护市场秩序

本报讯(记者 史红海)10月10日，宝鸡市人民检察院召开“打击侵权假冒犯罪，维护市场良好秩序”新闻发布会，通报全市检察机关在打击侵权假冒、保护知识产权方面的工作情况，并发布了6件典型案例。

据介绍，近年来，宝鸡检察机关共受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审查起诉案件45件，提起公诉73人，案件主要集中在假冒伪劣产品、食品、药品等领域；受理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审查起诉案件18件，提起公诉50人，以侵犯商标类犯罪为主；立案办理侵权假冒类知识产权行政公益诉讼案件16件。

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涵盖制售假冒伪劣烟酒、食品、药品、保健品及农资等多个民生领域，紧贴群众关切，有力维护了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近年来，宝鸡检察机关持续深化本地特色品牌保护，积极推进眉县猕猴桃、太白甘蓝、宝鸡柴胡等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打造凤香型白酒知识产权保护品牌，形成了一批可推广、可借鉴的经验做法。通过高质效办理每一起案件，宝鸡检察机关不断完善制度机制，加强执法司法协同，依法严惩侵权假冒犯罪，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商洛：织密惠民资金监管网

通讯员 崔文 本报记者 李煜

“现在每笔补贴都能查得明明白白，再也不担心了！”10月9日，在商洛市镇安县云盖寺镇的公示栏前，村民老张一边用手机扫码查看惠民补贴明细，一边感慨。这一变化，源于商洛市纪委监委聚焦群众关切，深入开展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专项整治。

财政惠农惠民补贴是否精准直达？乡镇财政资金管理是否规范？项目申报是否存在虚报冒领？这些直接影响群众获得感、关系乡村振兴成效的关键问题，成为商洛市纪委监委今年专项整治的监督重点。

集中整治启动后，商洛市纪委监委紧盯资金管理使用薄弱环节和风险点，强化靶向监督，督促市财政局组成专项治理督查组，采取入户抽查等方式，对各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落实情况进行“大起底”，逐项逐笔逐人逐卡全面清理核查。市纪委监委驻市财政局纪检监察组立足“监督的再监督”职能，推动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联合印发《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方案》，进一步明确整治重点、细化任务分工、压实市县镇三级责任。

为确保整治不走过场，商洛市纪委监委驻市财政局纪检监察组推动建立专项整治定期调度机制，动态掌握各县区自查自纠、问题整改、线索处置、建章立制进展。专项整治开展以来，商洛市召开专题推进会12场，推动整改问题79项，问题线索核查率提升至98.6%。

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补贴发放不及时、监管不严等问题，商洛市纪委监委督促市财政局联合14个部门出台《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长效机制的通知》，从项目准入、发放流程等7个关键环节入手，着力构建“阳光发放、精准直达、安全高效”的长效机制。针对违规领取惠农资金问题，市纪委监委督促市财政局深入县区开展“拉网式”自查自纠和清理整顿，有力维护惠农资金安全公平。

为解决镇(街道)财政资金监管“最后一公里”薄弱环节，商洛市纪委监委推动创新实施财会网格化管理模式，将市级预算单位划分为272个三级管理网格，配备49名专业网格员，明确职责，加强对预算单位执行财经纪律、规范预决算及账务核算等的日常指导与监督，将监管触角延伸至基层末梢，同时，在教育、医疗等高频服务领域全面推进非税收入收缴和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提升效率与透明度，源头防范资金滞留、挪用风险。

新规速览

2025年10月起施行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

在依法实行严格保护同时，将建立“优进劣出”管理机制作为重点，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整体稳定的前提下，明确允许优化调整的情形、程序和规则，以兼顾耕地保护的刚性和农业生产的灵活性。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进一步完善数字经济领域公平竞争规则。针对近年来“全网最低价”等各大平台流量争夺策略带来的“内卷式”竞争行为，规定平台经营者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平台内经营者按照其定价规则，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扰乱市场竞争秩序。

《强制注销公司登记制度实施办法》

对异议实行形式审查，细化文书规范和材料要求；创新采用“云端公示”模式，对失联企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送达文书。设置了异议、恢复登记等救济措施，允许债权人及相关方在公告期内提出异议，支持被注销企业3年内申请复查，必要时可依职权恢复登记。

《金融基础设施监督管理办法》

聚焦金融基础设施业务监管，健全金融基础设施运营、风险管理、公司治理等制度规则，明确系统重要性金融基础设施认定标准和宏观审慎管理要求，完善金融基础设施检查、处罚、恢复处置、退出等监管规定，实现金融基础设施监管标准统一。